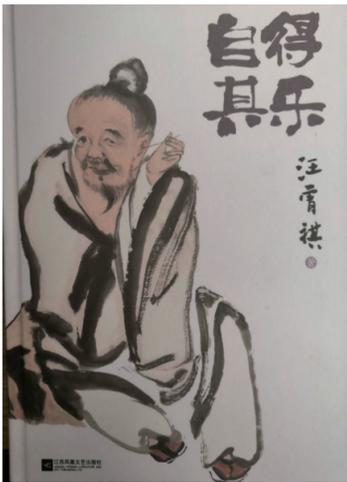


捕捉生活的情趣和诗意 ——读汪曾祺散文集《自得其乐》



陈旭波

年轻时第一次读汪曾祺的小说《鸡毛》，结尾一句“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轻喜剧般的美学处理，像小品抖包袱一样让人笑得欲罢不能，笑过之后觉得好像有什么情味留在了心底，扎了根一样。读了他的小说名篇《受戒》觉得耳目一新，与众不同，果真是好。此后一段时间就非常迷

恋汪曾祺老先生的文字。人到中年，赏读汪曾祺散文集《自得其乐》更是一种难得的享受。这享受来自汪老先生高超的语言技艺带来的文字愉悦，以及那一双善于捕捉日常生活情趣和诗意的目光，所编织的具有地方色彩的美文。

散文集分五辑，分别为“书画自怡悦，随笔写生活”“活着最要紧的，兴趣要广一点”“人生如戏，我投入的却是真情”“所见草花鱼鸟，都是对生活的喜悦”和“世间许多事，想想就觉得很有意思”。单看这些标题，就给人无限遐想和憧憬。细细品读之，其文风质朴，情感真挚，语言委婉有弹性，语态妥帖，韵味平淡而冲和，给人以美的享受和回味。

纵观全书，我发觉，汪曾祺散文没有结构的苦心孤诣，也不追求思想的深奇玄奥，而是温文尔雅，平淡质朴，娓娓道来，如话家常。他以自我的细细琐琐的题材，使日常生活审美化，叙述含蓄而又节制，让真善与美好，让日常生活的情趣与诗意重返散文世界。例如，他写到：“看看生鸡活鸭、新鲜水灵的瓜菜、通红的辣椒，热热闹闹，挨挨挤挤，让人感到一种生之乐趣。”

汪曾祺的散文没有观念的说教，但发人深省，从生活的细枝末节处捕捉情趣和诗意。汪曾祺散文的独特魅力在于平淡与和谐的融合，他将最普通的道理如水一样从叙述

日常生活中的小事里细流淌而出，满纸灵言巧语，读来异常舒服，令人感动之余，不免让人点赞。例如，在《闹市闲民》一文中，作者栩栩如生地勾勒了一个现代的活庄子，“他平平静静，没有大喜大忧，没有烦恼，无欲望也无追求，天然恬淡，每天只是吃抻条面，拨鱼儿，抱膝闲看，带着笑意，用孩子一样天真的眼睛。”

阅读中，最让我佩服的是汪曾祺行文的语态，贴心贴肺、绵柔亲切、自然洒脱、娓娓而谈、至为诚恳、不娇柔、不造作，类似江南一带的糯米腔。这语态的生成，取决于作者叙述态度的拿捏，需要极好的分寸感，这一点最显作家的写作功力。例如，“人总得找点事情消遣消遣，通常说，得有点业余爱好。”“人不管走到哪一步，总得找点乐子，想一点办法，老是愁眉苦脸的，干嘛呢。”读之，落进读者心里的是舒服和通畅，好像一个孤寂的旅人觅到知音一般，酒逢知己千杯少，酒入愁肠，身心当是舒舒坦坦。

汪老先生写景的散文也颇具特色。直抒胸臆，一律白描，喜用单句，是文章老手的技法。《夏天》开篇极为自然淡雅，“夏天的早晨真舒服。空气很凉爽，草尖还挂着露水。蜘蛛网上也挂着露水。写大字一张，读古文一篇。夏天的早晨真舒服。”读之仿佛身临其境，露水化烟，丝丝缕缕，若隐若现，使人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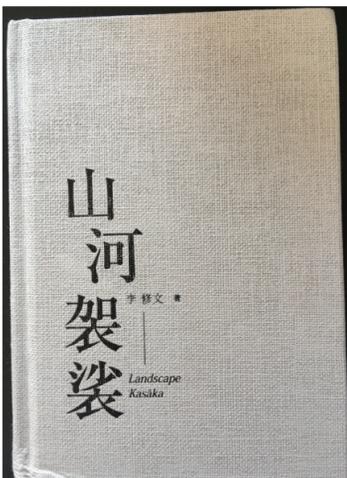
惬意，有情有景，有物有人，院子里悄然升腾起夏日的清凉气象来。

集子中写名人的几篇散文也同样让人印象深刻，读之如闻其声，如见其人，活泼泼的，极为日常生动。例如《金岳霖先生》一文，作者寥寥几笔白描便勾勒出了一位为人天真、热爱生活的大哲学家金岳霖先生；《闻一多先生上课》，让读者仿佛近距离上了一回闻一多先生的课，看见先生口衔烟斗，用炽热而又冰冷的目光审视着现实，听见先生声音：抗战不胜，誓不剃须；《老舍先生》一文，写老舍先生日常爱养花、爱喝茶、爱藏画、爱重齐白石，很好客；人物篇中，作者写得最动真情最有温度的要数怀念其恩师沈从文先生的《星斗其文，赤子其人》，在沈从文先生遗体告别仪式上，他这样写道：“沈先生面色如生，很安详地躺着。我走近他身边，看着他，久久不能离开。这样一个人，就这样地去了。我看他一眼，又看一眼，我哭了。”多少真情多少不舍化作这样平平淡淡的几个句子，读之却历历在目，生离死别的场景仿佛看得见摸得着，让人不禁潸然泪下，与作者一道恸哭落泪。

《自得其乐》，书名如人，这一本散文集不仅让人读懂汪曾祺老先生的可爱与豁达，而且还能得到一种眼光与视角，得到一种灵感与境界，然后再去捕捉生活的情趣与诗意。

谁的山河袈裟

——读李修文散文集《山河袈裟》



陈峰

真正的好书，是在别人的故事里，遇见自己的人生。李修文的《山河袈裟》就是这样一本好书。

李修文，著名编剧、小说家，曾著有长篇小说《滴泪痣》《捆绑上天堂》及小说集《闲花落》等多部。

“我想用远离鸡汤的方式写作，告诉你

最真实的人生。”李修文在访谈中如是说。全书33篇，是33种人生的样貌，他们是农民工和陪唱小姐、是病人和发廊女、是快递员和清洁工、是猴子和驯鹿，有的有名字、有的没名字，读来字字见血，见天见地见自己。

这本书李修文写了十年，这些记录普通人情感和尊严的文字手书于十年来奔忙的途中，这些悲欢离合是李修文的山河袈裟，也是读者的山河袈裟，更是笔下那些人的山河袈裟。

《郎对花，姐对花》写一个陪唱小姐初涉江湖，“话少得很，不时笑着，害羞的，赔罪似的笑，被人斥责酒没倒满的笑，最后才是些微她自己的笑。”她会唱黄梅小调，替别的姐妹挡酒连喝十六杯，是个烈女子。作者去巷口买烟，看到她在呕吐，这时手机响了，“她迅速清理自己，对着话筒说话，虽然声音很小，但是绝对听不出醉意。稍后，她的声音大了起来，先叫了一个名字，然后连说了好几遍：“叫妈妈！叫妈妈！”作者第二次见到她的时候，伶俐了许多，然而从巷子里奔出一群人，她被来人踹倒在地上，脸肿了，额头渗着血。这个时候，手机响了。她已经动弹不了，“而是快速、下意识地先整理头发，露出已然肿胀到骇人的脸，再困难地将耳朵凑在手机边，这一次，她差不多是带着哭音对着话筒喊：“叫妈妈！叫妈妈！”最后遇见她，她老了不少。才坐下没几分钟，悄悄离席，过一会又出现，

如此反复。作者去巷子买烟，看到她正蹲在地上，跟一个孩子玩。小女孩缠着她，抱着她，手里还拿着一本画册。玩了三两分钟，她起身匆匆往大排档跑。作者走过去，“这才发现，可能是怕她走丢了，也可能是怕被过路人拐走，她其实是被锁在路灯的灯杆上，是那种锁自行车的锁，为了让她能在路灯下多走出去几步，用红色塑胶包裹起来的锁链特意被加长了。”这时，远处传来她母亲的歌声：“郎对花姐对花，一对对到田埂下。丢下一粒籽，发了一颗芽，么杆子么叶开的什么花？”生活的艰辛全在一首黄梅小调里。

这样的人物在书中比比皆是，《阿哥们是孽障的人》写了作者在困境中遇见一群农民工，作者投以木桃，农民工以琼瑶作为回报。《长安陌上无穷树》写了病房中患者与患者之间帮助与依恋。《义结金兰记》《堆雪人》写了人与动物之间的感情。作者为普通人立传，把身边普通人或者被生活抛弃的那些人，塑造得崇高而悲壮，他们也许都是现实生活的“弃儿”，但在文字里面他们都是“英雄”。他把全部的感情都投入到笔下这些人身上，让人觉得一个作家对这个世界真心的爱、信任和感动。可以说，书中每一篇都能直抵内心。著名评论家李敬泽说：“只有深切地体验过生命的情感，才能写出直击生命本质的疼痛感。”

是的，就是那种疼痛感击中了读者。作者没有用过度的戏剧化扭曲事情本来的面目，他说描写的对象是真实的。书中的最后一篇《小周与小周》，前前后后去了5次，成书之前又怕写得太准确，又去了一次。作者告诉你人生本来的无数的，在自救前提下我们如何对这个世界还透露一丝一毫的热情。

《山河袈裟》从语言的角度来讲是美文的典范，有诗意、有古意、还有禅意，体现了对汉语的敬畏之感。李修文把文字和自己内心的灵魂表达紧紧地结合在一起，以最恰当的表达方式抒发出自己的感情。《义结金兰记》，一个傻子救了一只猴子，猴子用各种形式来报恩，养育傻子的女儿、养育傻子女儿的女儿，直至死亡来临。“每个人的眼睛，都盯着车厘子里那个正在寻找座位的一世英雄……它重重地坐下，大口喘气，暂时闭上了眼睛，一似老僧禅定，一似山河入梦，一似世间所有的美德上都栽满了桃花。”

李修文最大的魅力就是他吧世间如蝼蚁一样草民成为人，正如他自己所说，人民不是别人，正是穷途末路上遇见的那些沦落人，正是他们，才为我建造了一座崭新的人间。为什么他要去写困境中的人们，为什么他要决定终生膜拜“人民和美”这两座神祇。这应该是《山河袈裟》的魅力所在，也是它获第七届鲁迅散文杂文奖的原因所在。

爱读杂书

盛常国

记得多年前，有一位名作家谈写作经验中说，读书一定要专一，否则很难成家。对于这样的说法，我倒有些不敢苟同，我觉得读书者或作者都是以丰富自己的知识储备为目的，就写作者来说，除了有一定的生活体验启发之外，其让读者爱不释手的文章必须要饱读群书、杂书出彩的。

何谓读杂书，即是读古今中外各类体裁文章，就连报上的任何新闻也要读。当然，对不感兴趣之书，可采取“走马观花”法，即先看书的内容提示，后看书中小标题，认为可看的就读几段。对自感有味的书，则要采取“细嚼慢咽”法，逐字逐句地品读。对那些难得之书，需采取“肃然起敬”法，即边读边抄录精彩妙句，以备日后再去研读。多年来的读杂书经历，让我养成了一个不知是好还是坏的习惯，对所读每本书产生了与其他人不那么雷同的观点。就拿早期读的《红楼梦》来说，我是走马观花读了些，这一方面是因为自己学识不够，对书中太多的诗意表达一知半解，另一个原因我认为林黛玉与贾宝玉之间的关系称不

上爱情，他们的悲惨结局就是发生在当今社会，也很难得到太多同情。私以为林黛玉太过自私，容不得任何人对宝玉产生爱意。加之他们门不当户不对，终难成缘，这在当今社会也有体现，何况当时的封建社会。试想，如果贾宝玉不是红楼中的富家少爷，而是街头代写书信为生的贫贱文化人，那么黛玉将会对其有何种感情？再说宝玉喜爱黛玉也有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她的美貌，如果黛玉只是街头上有些丑陋的卖花女，即使才气横溢，那么宝玉的感情又将会如何，我们不得而知。这仅仅是我个人浅薄的理解，不做一言。

就我个人而言，四大名著中还是喜欢读《水浒传》《西游记》，前者有不少人物心理描写，如鲁智深拳打镇关西，明明已将镇关西打死了，可鲁智深还说“这厮装死”。粗人说了句细话，为他扬而去壮了胆。武松打虎不是真的想去打虎，只是自认为英雄好汉，不该为虎而畏，在景阳岗上真的碰见了吃人不吐骨的虎，喝了无数碗“三碗不过岗”的酒也醒了，但生无退路，只有拼死一场。武松打虎的心理描写数起数落，我为施耐庵的匠心良苦所折服。而《西游记》我并不认为只是唐僧

西天取经的经历，里面精致独到的山水描写让我读得津津有味，《西游记》不单单是一部小说，它也是一部富有诗情画意的山水游记散文，可想而知当年吴承恩可能还是个跋山涉水的旅行爱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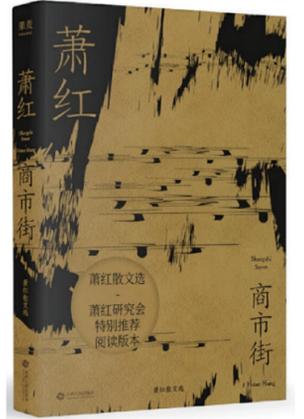
我也读过英国推理小说家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小说集》，前部分书中每个故事悬念迭出，扣人心弦。而后部分有相当雷同之处。当然，这里的最大原因是，这本书当初作者边写边在报刊上连载，作者觉得主人公的故事没了，干脆将人物写成失足死亡了。谁知道这主人公之死，引起了群愤，强烈要求作者将福尔摩斯活过来。没办法，柯南道尔只好编上一个故事，让主人公“起死回生”了。但已弹尽粮绝的作者，不得不模仿自己写的前部分故事。

我读第一本散文集，是30多年前，初中毕业参加农业劳动时，在一家文具店里买的《邓拓散文》，作者通篇充满了歌颂党、歌颂祖国、热爱人民的激情燃烧中，看到了一位曾是《人民日报》社长、优秀新闻工作者、杰出的散文家邓拓同志闪烁着共产主义光辉的形象。可邓拓同志受到“四人帮”迫害时，为啥没人

好好去保护他？这个问号一直烙在我的脑海里。我读过催人泪下的《徐悲鸿一生》，为徐老在艰苦的生活环境中，对艺术的孜孜不倦追求而深受鼓舞。当然这本书生动的在后半部分，因为是曾经的学习，后又成为第二任的妻子所写，前部分只是作者一些听闻记录，缺少真情实感。

读鲁迅的杂文而爱写杂文，在省外发了几个杂文后，有几位杂文家寄来了他们的专集，我如获至宝地品读。但我爱写与他人不雷同的观点文章，这就是读杂文书之缘。难怪一位编辑说我的点评太尖锐，有分量，但发与不发实在费思量。我想，要是鲁迅生活在当代，他的《呐喊》《彷徨》和杂文，不知是否有机会发表呢？

我想，金庸先生，不可能专一地读他人的武侠小说，他的巨著中都有天文地理的知识，中国远古的历史印迹，我确信他爱读杂书。而我读了数十年杂书，包括让我可读到上百种报刊，虽然不成大器，可在我的肚里成了杂货铺。有了这些家当，我写的各类体裁文章都有见报的，这就是读杂书出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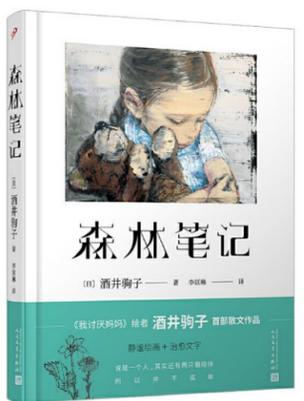
《商市街》

作者：萧红
出版社：江西人民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9年8月
定价：42元

推荐理由：

《商市街》是萧红的散文代表作，本书完整收录1936年文化生活出版社出版的《商市街》41篇散文，另选录19篇萧红不同时期的散文代表作，如《纪念鲁迅先生》《长安寺》《寄东北流亡者》以及萧红写给自己弟弟的《九一八致弟弟书》。

所选篇目很多记录了萧红与萧军生活在一起时贫困潦倒而又快乐的生活，自传性很强，是了解萧红生活的入口。整体风格有很强的社会风情画特点，语言精练、质朴，情感真挚，可读性非常强。



《森林笔记》

作者：[日]酒井驹子
译者：李迅琳
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9年11月
定价：68元

推荐理由：
放下做不完的工作，丢弃无聊的人际关系，回归大自然吧，森林的气息正在扑面而来。蓝天白云期盼与你拥抱，猫猫狗狗等你一起打滚嬉戏，让我们返璞归真吧！

静谧的绘画结合温柔的词句，给予人无限力量。

童书插画家酒井驹子的首部散文集，每一篇文字配合一幅绘画。篇目有：蜻蜓、落叶、猫咪、夏天等，皆是日常生活中不容易注意到时刻存在于身边的东西。

推荐理由：

放下做不完的工作，丢弃无聊的人际关系，回归大自然吧，森林的气息正在扑面而来。蓝天白云期盼与你拥抱，猫猫狗狗等你一起打滚嬉戏，让我们返璞归真吧！

静谧的绘画结合温柔的词句，给予人无限力量。

童书插画家酒井驹子的首部散文集，每一篇文字配合一幅绘画。篇目有：蜻蜓、落叶、猫咪、夏天等，皆是日常生活中不容易注意到时刻存在于身边的东西。

《三味书讯》
由三味书店提供